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3〕11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3〕12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罗村翟屋、罗圩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罗村村鹅室、罗村、伙老、火岗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.4372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276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6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3888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9.8323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
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3〕160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沥林镇集体土地 9.8323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9.8323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1.2762 公顷、园地 0.6455 公顷、林地 0.0834 公顷、草地 6.7194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116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5963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388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63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含土地补 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沥林镇罗村村翟屋 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	0.2164	124.9500	27.0392
	草 地		0.0325	124.9500	4.0609
沥林镇罗村村鹅室 股份经济合作社	草 地		0.0248	124.9500	3.0987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48	124.9500	0.5998
沥林镇罗村村伙老 股份经济合作社	草 地		0.0286	124.9500	3.5736
沥林镇罗村村罗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6638	124.9500	82.9418
	园 地		0.5458	124.9500	68.1977
	林 地		0.0639	68.7225	4.3913
	草 地		6.0363	124.9500	754.2357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827	124.9500	72.8084
	养殖水面		0.0020	124.9500	0.2499
	建设用地		0.0018	124.9500	0.2249
	未利用地		0.0063	49.9800	0.3149
沥林镇罗村股份经 济合作联合社	园 地	类	0.0997	124.9500	12.4575
	草 地		0.0143	124.9500	1.7868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88	124.9500	1.0995
	养殖水面		0.1144	124.9500	14.2943
	建设用地		0.3870	124.9500	48.3557
沥林镇罗村村火岗 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0006	124.9500	0.0750
	草 地		0.5468	124.9500	68.3226
沥林镇罗村罗圩股 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3954	124.9500	49.4052
	林 地		0.0195	68.7225	1.3401
	草 地		0.0361	124.9500	4.5107
合 计			9.8323		1223.3842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223.3842 万元，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，具体由沥林镇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60.1533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283.5375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0.5430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9.8323 公顷，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2023年3月10日

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

图 例



23-16红线



制图单位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制图日期：2023年6月27日